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5〕11号

关于《广东鑫统仕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次技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鑫统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684494602L，法定代表人：王周平）报批的《广东鑫统仕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次技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技改扩建，位于佛冈县汤塘镇联和村106国道南侧，总占地面积约6113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7万平方米，现有项目年产塑胶水室162万支、铝塑散热器151.38万台、散热器芯体38.9万台、高频焊管2350吨、主侧板1200万件、外档板50万件、模具1390套、汽车暖风54万台、冷凝器散热31.2万台。本次技改扩项目总投资300万，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技改扩项目完成后全厂年产塑胶水室285万支、铝塑散热

器 151.38 万台、散热器芯体 38.9 万台、模具 1590 套、汽车暖风 54 万台、冷凝器散热 31.2 万台、铝制干燥储液器 8.6 万支。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1号厂房钎焊废气（颗粒物、氟化物、臭气浓度）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光解净化器+1#活性炭”处理，吸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后经“2#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项目的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FQ-00721排气筒）。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1-2007）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项目2号厂房钎焊工序（颗粒物、氟化物、臭气浓度）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3#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1排气筒）。颗粒物、氟

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1-2007）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项目2号厂房吸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后经“4#二级活性炭”处理，喷漆废气（颗粒物、总VOCs、臭气浓度）收集后经“水帘柜+干式过滤器+4#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项目的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FQ-00805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第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1-2007）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3号厂房钎焊废气（颗粒物、氟化物、臭气浓度）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5#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项目的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FQ-00906排气筒）。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1-2007）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项目4号厂房吸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后经“6#二级活性炭”处理，喷漆废气（颗粒物、总VOCs、臭气浓度）收集后经“水帘柜+干式过滤器+6#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项目的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FQ-0072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第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1-2007）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4号厂房破碎废气（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项目的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FQ-00722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项目8号厂房进料废气（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收集后经“7#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项目的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FQ-00806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项目焊接废气(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部分机加工废气(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颗粒物)经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部分机加工废气(颗粒物)、打标废气(颗粒物)、酒精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防锈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钎焊废气(颗粒物、氟化物、臭气浓度)、吸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漆废气(颗粒物、总VOCs、臭气浓度)、破碎废气(颗粒物)、进料废气(颗粒物)、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氟化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1-2007)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从严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技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A²O”处理，生产废水依托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一级沉淀+气浮+二级沉淀+MBR”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无名水渠，最终汇入滘江河。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东、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4.272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0.864吨/年，无组织3.408吨/年）。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COD排放总量控制在2.311吨/年以内，NH₃-N排放总量控制在0.24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